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OLDPOLY NEW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金保利新能源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6)

授出購股權

本公佈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第17.06A條作出。

金保利新能源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已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六日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九月十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向若干個別人士(「承授人」)授出購股權(「購股權」)，以認購3,800,000股本公司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股份」)，惟須待承授人接納後方可作實，有關詳情如下：

授出日期 : 二零一一年四月六日

所授出購股權之行使價 : 每股股份1.434港元

(為以下各項之最高者：(i)於購股權授出日期在聯交所發佈之每日報價表所列之股份收市價每股股份1.4港元；(ii)於緊接購股權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發佈之每日報價表所列之股份之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1.434港元；及(iii)股份之面值每股股份0.10港元)

所授出購股權之數目 : 可認購3,80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

股份於授出日期之收市價 : 每股股份1.40港元

* 僅供識別

購股權之有效期：授出之購股權於下文所載有關期間可予行使，並分兩批歸屬：

- (i) 第一批即50%購股權由二零一一年六月一日起至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可予行使；及
- (ii) 其餘50%購股權由二零一二年六月一日起至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可予行使。

在上述所授出之購股權當中，授予本公司董事（「該等董事」）之購股權共可認購2,800,000股股份，有關詳情如下：

董事姓名	於本公司所擔任之職務	購股權數目
姚加甦	執行董事	1,000,000份
姚建年	非執行董事	1,000,000份
葉樹堃	獨立非執行董事	800,000份

授出購股權事宜已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六日由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而授出購股權予每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之事宜已於同日由其他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

除本公告內披露者外，承授人概非本公司之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任何一方之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

承董事會命
金保利新能源有限公司
林浩輝
執行董事

香港，二零一一年四月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林浩輝先生、林夏陽女士及姚加甦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姚建年院士，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關啟昌先生、程國豪先生、葉樹堃先生及嚴元浩先生。